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1) 有關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 (2) 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 LNG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進行類似之交易，而且不限於採購 LNG。本集團亦預期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幾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目前已公佈的年度上限。因此，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與新奧股份訂立新天然氣採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秉承過去一貫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自願正式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告要求的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74%，故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

第十四 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按彙總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為了確保有效維持城市燃氣項目供氣穩定，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大氣源採購渠道，包括來自中國三大石油天然氣公司，還有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國際、國內貨源，以及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本集團於 2019 年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達到約 199.24 億立方米，按年增長約 14.7%，表現繼續優於全國增長約 9.4%的水平。2020 年上半年油價持續走低，國際 LNG 價格亦持續下行，本集團充分把握自有的 LNG 進口長約以及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權的優勢，於期內進口低廉的國際 LNG 氣源，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氣源採購成本，增加天然氣的競爭力。儘管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仍然錄得約 4.8%的增長。

中國 2019 年的一次能源消費中天然氣消費佔比為約 8.3%，與世界平均水平約 24%仍相差較大。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該戰略提出到 2030 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 15%左右的目標。而在最近的聯合國大會上，國家主席習近平亦承諾中國力爭 2060 年達到碳中和。因此，國家對於大氣污染治理及減排的決心，將繼續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帶來龐大的增長空間。

由於中國目前的天然氣產能未能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因此仍然需要依賴天然氣進口。2019 年，通過接收站進口的海外 LNG 僅約佔中國總供應量的約 27%。隨著國家管網公司的成立，國內的 LNG 接收站及長輸管網等基礎設施將逐步開放給第三方使用，促使上游氣源更豐富及更多元化。本集團可通過競拍方式獲取第三方接收站的窗口期進口 LNG，但由於本集團 3 個 LNG 進口長約有照付不議條款，需要有穩定的碼頭窗口期保障以安排船期，因此本集團認為依託舟山 LNG 接收站繼續提供優先使用權對本集團有裨益。同時，舟山 LNG 接收站（為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所擁有）正在擴建第二期，LNG 總接收能力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將可利用額外的窗口期增加現貨 LNG 進口，或依託廊坊市天然氣集團自有的上游資源直接向其採購，為本集團的氣源採購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及降低成本，促進本集團下游分銷業務的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現有 LNG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基於以上背景，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進行類似之交易。國家管網公司獨立運營下，基礎建設開放和互聯互通提速，LNG「液來氣走」成為新的標準模式，因此未來不能限於只採購 LNG。本集團亦預期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幾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目前已公佈的年度上限。因此，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與新奧股份訂立新天然氣採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的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新奧股份簽訂的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不屬於排他性質的。本集團有權就相關同類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如有）簽訂同類協議。此乃行業中一般常見的做法。在決定選擇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股份或獨立第三方作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因應交易類型進行篩選程序。有關篩選程序的細節載於本公告中有關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一節內。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框架協議及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18 年 9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廊坊市天然氣。
期限	: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	於協議期限內，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 LNG 接收站接收進口 LNG。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中國的 LNG 接收站的使用服務費一般是根據當地物價局批准的使用服務費標準而釐定，釐定基準乃基於 LNG 接收站的投資成本、周轉量、運營成本、收益率等因素，物價局有權不時地對其進行審核及調整。

本集團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按照浙江省物價局根據以上所述之定價原則而釐定。該費用將根據實際使用量和時間計量，按市場慣例每月結算，及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指定賬戶支付。

本集團會確保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按一般商務條款作出。本集團將會向市場其他相若的 LNG 接收站供應商（如有）索取報價，以確保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如市場上沒有其他相若的 LNG 接收站服務可供選擇時，本集團會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如有）作比較，以確保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130,837,000	409,195,000	238,000,000	685,440,000	714,000,000
(約港元)	-	153,029,000	478,602,000	278,369,000	801,703,000	835,107,000

上表載列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本集團預計 2020 年度之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預期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截至 2021 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業務發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現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各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
人民幣	714,000,000	714,000,000	714,000,000	924,000,000	1,293,600,000	1,293,600,000
(約港元)	835,107,000	835,107,000	835,107,000	1,080,727,000	1,513,018,000	1,513,018,000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1. 預計本集團的 LNG 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舟山 LNG 接收站將於 2021 年中旬完成第二期擴建，其設計產能及實際接收產能將大幅提升；
3.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按現有 LNG 採購長約向國際 LNG 供應商每年執行的 LNG 進口量；及
4. 預計未來一年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費。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繼續使用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 LNG 接收站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在中國的 LNG 接收站尚未市場化的情況下，能獲得優先、穩定及富彈性的 LNG 接收站使用窗口期，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接收能力履行已簽訂的 LNG 採購長約；及

2. 提高本集團的國際 LNG 採購業務的彈性，增加天然氣貨源供應的多元化，為本集團拓展下游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

(ii) 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奧股份。
期限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	於協議期限內，新奧股份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新奧股份集團生產及/或售賣的天然氣。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就採購天然氣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或相關之公開市場價格，譬如其他鄰近 LNG 接收站之掛牌價、於中國具有廣泛認可性的燃氣網站所取得之公開市場價等而釐定。

本集團將於向新奧股份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具體採購合同前先取得上述相關之參考價格或向至少兩家鄰近的獨立供應商（如適用）獲取報價進行比較。經計及天然氣價格、付款條件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而選定天然氣供應商。該費用採用先貨後款方式支付，即在本集團收到新奧股份集團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按時以銀行電匯方式支付到新奧股份集團之指定賬戶。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668,600,000	1,312,645,000	136,534,000	1,520,000,000	1,665,000,000	1,665,000,000
(約港元)	782,007,000	1,535,293,000	159,693,000	1,777,819,000	1,947,414,000	1,947,414,000

上表載列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本集團預計 2020 年度之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1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約港元)	2,573,160,000	2,573,160,000	2,573,160,000

就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的天然氣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量預計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的天然氣量；
3. 預計新奧股份集團可供應的天然氣量；及
4. 現行天然氣市場價格。

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借助新奧股份集團的額外貨源以取得充裕的天然氣供應，可以加強本集團達致穩定的下游天然氣分銷供應的能力；及
2. 加上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 LNG 接收站的支持，可以提高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貨源的多元化並因而提高議價能力。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LNG 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新奧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集團之

業務板塊覆蓋天然氣上下游，包括天然氣上游資源獲取、下游天然氣分銷、能源工程、以及能源化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為廊坊市天然氣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業務覆蓋能源板塊，包括能源化工、LNG 接收站、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生活板塊，包括地產、旅遊、文化及健康產業；互聯網板塊，包括智慧城市運營、產業網、雲數據和人工智能。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廊坊市天然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自願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告要求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74%，故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按彙總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王先生為廊坊市天然氣的股東；(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子；(iii)王先生、王子崢先生、鄭洪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王冬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股份及／或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言及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

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准批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核及發表意見；
5.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除上述者外，就該等交易，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及給予建議，並說明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股份」	指	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股份集團」	指	新奧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 LNG 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 LNG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 LNG 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廊坊市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全資擁有；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	指	廊坊市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
「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訂立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舟山 LNG 接收站」	指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擁有的舟山 LNG 碼頭，位於浙江省舟山市舟山經濟開發區；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使用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498 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2020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張宇迎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